今文齐鲁

■口述城事

平阴老教堂的故事

平阴老教堂

□王军

济南平阴县南关有处破败的老宅院,如果不是大门上方的十字架和“平阴南关基督教会”的牌子,谁也不会想到这里是一处基督教堂。据资料介绍,清光绪十七年(1891),英国圣公会在县城南门建立“中华圣公会平阴牧区南门总教堂”,隶属北京教区,后归济南教区。该教堂距今已有一百多年。别看这处老教堂破烂不堪,历史上,它可有段不平常的故事——

清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(公元1899年12月30日),平阴南关教堂的英国传教士卜克斯(S、Mbrooks)赴泰安办理教务。二十七日,他雇泰安柳士仁的毛驴返回平阴。二十八日中午左右,卜克斯行至肥城张店村(今肥城市湖屯镇张店村),遇上了在村西饭铺内吃饭的十几个持刀弄杖的义和团,其中一个叫吴方城的一见卜克斯便嚷:“近来教民欺讹平民,皆系洋人主使。”十几人立刻上前围住卜克斯,喝令他下驴,卜克斯见势不妙,跳下驴,从一个叫孟广文的手中夺过一把刀,乱舞乱刺。吴方城见状,一刀刺伤卜克斯头部,孟广文趁机夺回刀子,扎伤了他的右臂。众人一拥而上把卜克斯摁住,一干人押着他走到肥城、平阴交界处的“四棵树”时,天色已晚,卜克斯趁机逃跑,孟广文等人将其捉回,一通乱刃将其杀死,把尸体扔到山沟里扬长而去。

十二月初一,英国安立安会管理平阴教务的马焕瑞听到毛驴主人柳士仁的报告,立即向平阴县知县梁石甫、肥城县知县金猷大报警。山东署抚部院得知后,也立即向清廷奏称:“平阴、肥城两县匪徒聚众滋事。”

初四,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联合法、德、美等国向清政府提出强烈抗议。初五,美公使康格照会总理衙门,要求撤换山东巡府毓贤,推荐袁世凯署理。清政府只得将毓贤撤职,令袁世凯署理山东巡抚。

时年40岁的袁世凯率武卫右军来到山东,立即派兵到平阴择要驻防:驻城南关保护英国总教堂马教士;驻孙官庄保护胡庄教堂;驻赵台庄保护白云教堂;驻孔村防守南路咽喉;驻城西山头庄防守黄河渡口。同时严饬地方官“勒限严缉凶犯,务获惩办,以靖地方,而敦邻好”。通过“悬赏购钱,严密侦察”,于光绪二十六年(1900)正月先后将孟广文、吴方城、吴经明等5人“拿获”。英国派上海副领事甘伯乐来山东“会同审办”。

经袁世凯亲自审理,判处孟广文、吴方城绞刑,吴经明监禁,庞蒸木杖刑,李同官因瘐死不再追究。在甘伯乐的要挟下,清政府赔偿教会白银9000两,允许购地5亩扩建南关教堂,责令出事地点群众集资500两白银在卜克斯被杀处立碑,“盖造碑亭”。泰安府候补知府曾启埙参处,肥城县知县金猷大革职,永不叙用。这就是著名的“平肥教案(肥城教案)”。

这期间,南关教堂曾于光绪二十年(1894)创办过华英小学和女子学校,1905年华英小学改名为“华英中学”,其为平阴县历史上最早的一所中学。

建国后,南关教堂进行“三自”(自治、自传、自养)革新,割断与外国教会的教务、经济联系,走上自立发展的道路。“文革”期间,南关教堂房屋被拆毁。改革开放后,教堂恢复宗教活动。1986年,该处房产归还基督教会,门口挂上了“平阴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”的招牌。

再说被革职的肥城知县金猷大,他并没有“永不叙用”,后来,他曾任历城知县。据《续修历城县志》记载:金猷大,浙江秀水人,世袭云骑尉,光绪三十四年(1908)署任历城知县,宣统二年(1910)离任。在济南期间,他建造了一所漂亮的住宅,这就是原宽厚所街55号金家大院。在今天的解放阁片区改造工程中,金家大院作为优秀传统民居保存了下来。

■饮馔琐记

野菜情怀

惊蛰一过,柔柔的春风南一场北一场天天刮,刮得柳枝泛绿了,刮得麦苗返青了,刮得各种野菜拱破地皮,闪亮登场了。又到了一年一度去郊外挖野菜的时候了。

□马景瑞

我爱吃野菜。退休之后,每年一到春天,我就约上二三老友去郊外挖野菜。荠菜、马齿菜、灰灰菜、面条菜、苣苣芽……棵棵都长得肥嫩鲜绿,那个旺势劲儿就像初生的婴儿一样人见人爱。

已故当代著名作家汪曾祺曾说:“凡野菜,都有一种园种的蔬菜所缺少的清香。”说得真好,我心有同感。就说荠菜吧,或凉拌,或包荠菜肉馅水饺,都是那么青翠,那么馨香。南宋大诗人陆游就十分喜欢吃香荠,他在诗里写道:“天付吾侪元自足,满园春荠又堪烹。”不过,在众多的野菜中,我更青睐、更钟情苣苣芽和扫帚菜。

苣苣芽,学名叫苣荬菜,叶子互生,边缘有不整齐的锯齿。春天,苣苣芽冒出地皮,长到小半拃高,有几片叶子的时候,把它挖来,去根,洗净,蘸着甜面酱生吃,乍嚼有一点青涩的苦味,细细品咂,就觉得有一股淡淡的清香和一丝微微的甜味儿沁入五脏六腑。就着玉米面窝窝头,越吃越爱吃,本来吃多半个窝窝头就饱的,吃着吃着,一个窝窝头进肚了,还意犹未尽。吃苣苣芽,令人食欲大振,胃口大开,特别能下饭,我屡试不爽。现如今人们在蔬菜大棚里栽培的苣苣芽,长得又大又嫩,可吃起来总觉得寡淡乏味,远不如野生的味道醇正,也少了寻挖野菜的情趣。

扫帚菜,因秋天落叶后拔出来晒干可作扫帚而得名。这是一种很泼辣的野菜,在庭院的房前屋后,在村头巷尾的闲置空地上,都能生长得十分茂盛。它不用特地栽种,只要秋天拔下成熟的扫帚菜,在地上抖一抖,种子就会落地生根,明年春天就会长出一片茂密的新绿。扫帚菜的叶子成针形,长得又细又密,捋下嫩叶来洗净,拌上适量的面粉和盐,上锅蒸熟,然后浇上蒜泥、香油,吃起来绵软香辣,和同一种做法的面条菜一样可人至极,但它又有一种特殊的风味。相比较而言,我更喜欢吃凉拌扫帚菜,即把捋下来的嫩叶洗净,在开水里焯一下,再放进凉开水里拔一拔,然后用双手攥净水,放少量盐,浇上蒜泥、香油,搅拌均匀,看上去,绿绿的,很诱人;吃起来,软软的,香香的,辣辣的,十分爽口,就觉得什么大鱼大肉,什么山珍海味,统统不在话下。多年来,每年春天,我总要想方设法吃几次凉拌扫帚菜。我的庭院中有一个花池,却从来不种花,年年任扫帚菜恣意生长,我也可以随时采食。

一位老友说,现在愿意吃野菜,是因为饱尝油腻腥膻,想换一换清淡之味。的确,人的口腹之欲是不断变化的,经常吃大米白面,就想尝尝玉米面窝窝头;天天大鱼大肉,就想吃一点清爽的野菜。我还记得三年自然灾害时期,为了度荒,为了活命,到处寻觅能吃的野菜,餐桌上几乎顿顿可见野菜的身影,久而久之,便食而不辨其味了。不过,说心里话,那几年也是我对野菜最感恩的时候。当我把挖来的野菜烹制停当摆上餐桌,儿孙们或浅尝辄止,或不屑一顾,这让我初始有些困惑不解。事后细细一想,自己生长在农村,从七八岁开始就和小伙伴一起天天到地里挖野菜,母亲也天天变着花样烹制野菜给我们吃,可以说,从小尝惯了野菜的滋味,对野菜自然有着深厚的感情。儿孙们在城市的蜜罐里长大,没有这个经历,也就很难领略野菜的美味。这样一想,我恍然醒悟,原来野菜的味道就是故乡的味道;我喜欢挖野菜、吃野菜,原来不单单是为了品尝野菜的清香,还因为心中始终装着那份难以割舍的浓浓的乡情。

■故纸新谈

《庄农日用杂字》的作者是谁

《庄农日用杂字》,是一本启蒙读物,所谓庄户书,全诗四百七十四句,两千三百七十个字,融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可读性、实用性于一炉。

□陈正宽

明清时代,中国民间私塾之启蒙读物,共有四本,叫做“三、百、千、千”。即: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千家诗》。清代乾隆以后,启蒙读物又多出一本:《庄农日用杂字》。当年读过私塾而今健在的八十以上老翁,大抵耳熟能详,可以背诵如流:“人生天地间,庄农最为先。要记日用账,先把杂字观。你若待知道,听我诌一篇”。

若说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,这本《日用杂字》,对学生识字、学以致用、联系农时,其益大焉。全书用五言韵语,把一年之内农事活动,用庄户口语大白话,娓娓写出,家喻户晓。

“开冻先除粪,置下镢和锹。扁担槐木解,牛筐草绳拴。抬在南场里,捣碎使车搬。粪篓太也大,春天地又暄。只得把牛套,拉绳丈二三。二人齐上袢,推了十数天……”

这是《庄农日用杂字》“春之篇”的一部分。五言韵语,三十六句,集写开春运肥、撒粪、耙地、耕耘、播种等五部曲。从行文口吻看,仿佛老农授课,亲切动人。

“行说立了夏,家家把苗剜。带着打桑斧,梯机扛在肩。捎桑把蚕喂,省把工夫担。枝子具绳捆,叶子钐刀删。蚕盛多打箔,苇席需要宽。老眠要做茧,簇了用密苫。盐须早驮下,入瓮把茧腌。”

此节是“夏之篇”,写立夏后“蚕桑”之忙。从采桑、喂蚕,写到蚕山、腌茧。而“蚕还没暇拐,麦子黄了尖”,又一语写出“乡村四月闲人少,才了蚕桑又插田”(宋范成大诗句)的热火朝天。

谚云,三秋不如一麦忙,三麦不如一秋长。《日用杂字》写夏收,也极富动感:“场园结实压,苫子秆草编。市上领短工,连割带着担。铡开麦个子,勤使蜡叉翻。下晌垛了穗,早晨再另摊。明日把场打,麸料牲口餐。套上骡和马,不禁碌碡颠。笆先起了略,刮板聚堆尖。扫帚扫净粒,伺候好上锹。迎风甩簸箕,扬的蛾眉弯。若遇风不顺,再加扇车扇。布袋往家扛,旁里记着签”。此写打麦场的忙碌,鲜活生动。

在《庄农日用杂字》的“冬之篇”中,作者写过年,极尽山东民间风俗画之能事,请君聆听:“早晨二十二(指腊月二十二),辞灶到眼前。糖瓜称几两,黄面烙几盘。烧香供纸马(神祇年画),叠锞化银钱。奠酒辞了灶,拾掇置办年。蒸糕用黄米,加枣助味甜。发面蒸馍馍,多多揣几拳。诸般供仰菜,少霎把集赶。量上把粮食,果米好使钱。花椒茴香有,就是少粉团。海蜇麒麟菜,虾米大的甜。香蕈与竹笋,木耳称几钱。想着请门神,画子捎几联。先买对子纸,丹红砂绿全。花笺共黄表,锡箔不用言。蜡烛称几斤,爆仗买两盘。茂陵盅一块,碟子要花蓝。汤匙不要紧,壶要扎裹全。硝黄砂捎点,好对花药玩。将把新年过,衣服要周全。嘱咐截紫绉,要把靴口沿。首帕鸟缕好,膝裤宝石蓝。带子红网纲,官粉四五钱。梭布七八寸,铜扣买连环。妮要坠子戴,小要核桃玩。一阵胡炒闹,令人不耐烦。好歹混混罢,哪的这些钱?纵有几千吊,也是买不全。几句俗言语,休当戏言观。专心记此字,落笔不犯难。”

《庄农日用杂字》,是一本启蒙读物,所谓庄户书,全诗四百七十四句,两千三百七十个字,融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可读性、实用性于一炉。作者马益著,清乾隆年间人氏,字锡明,一字梅溪,山东临朐人。中秀才后,屡试不第。遂致力于通俗读物写作,成为著名作家。他著述十几种,惜多散失,惟《庄农日用杂字》流传。成启蒙读物后,更传至大江南北,家传户诵。

我国当代作家山东人吴伯箫先生,曾用《一种杂字》为题写文,介绍马益著这本书,给予很高评价,此文收在《北极星》中。